

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何謂「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透過「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各商業或公共機構能更快捷地收取其客戶之回函如商品郵購，廣告及推廣活動之查詢等。申請一經批核，便可於信封上印上「免付回郵郵資」印戳及已核准的獨立編號，閣下的目標客戶可將此回郵郵件於各郵局或郵筒投寄而毋須繳付郵費。

優點：

- 使用方便 - 寄件人可投遞回郵郵件至各郵局或郵筒而毋須付費，郵資將由收件人支付。
- 有效推廣 - 此服務有助您向本澳推廣閣下之商品或服務。
- 審批快捷 - 遞交申請表後，本局於兩個工作天完成批核程序。

回郵郵件之要求：

- 尺寸
最小郵件尺寸：90 毫米 X 140 毫米
最大郵件尺寸：120 毫米 X 235 毫米（2 毫米之寬限）
備註：明信片之厚度不可少於 0.25 毫米
- 重量
不可超於 2 千克。
- 顏色之選用
可自行設計及選用回郵信封的顏色，尤以白色為佳。此外，圖樣、地址及字樣要以黑色或深藍色印製。
- 紙張質量
必須適用於本局之蓋戳機。另明信片須用較硬的咭紙製成，以免在郵寄處理過程中受損毀。
- 版面設計
 - ◆ 公共機構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部門名稱)</p>	<p>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RSF</p> <p>許可證編號： AUTORIZAÇÃO NO.</p>		<p>毋須貼上郵票 郵費由收件人支付 NÃO CARECE DE SELO. O PORTE SERÁ PAGO PELO DESTINATÁRIO</p>
	<p>只限在本埠投寄 A UTILIZAR SOMENTE NO REGIME INTERNO</p>		<p>信件回郵服務 經郵電局批准 CARTA RESPOSTA AUTORIZA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p>
<p>地址 ENDEREÇO</p>			

(圖號 Modelo N°)

* 註：公共機構可將其部門徽號換置 / 並置於左上角。

◆ 私人機構

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RSF 許可證編號： AUTORIZAÇÃO NO.	T	毋須貼上郵票 郵費由收件人支付 NÃO CARECE DE SELO. O PORTE SERÁ PAGO PELO DESTINATÁRIO
只限在本地投寄 A UTILIZAR SOMENTE NO REGIME INTERNO		信件回郵服務 經郵電局批准 CARTA RESPONSA AUTORIZA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地址 ENDEREÇO		

費用：

免付回郵郵資服務每一許可之年費為澳門幣一百三十元正。除根據郵件之重量按澳門現行之郵費表收取郵費外，每件回郵郵件之附加費為澳門幣一元。如在回郵郵件上印上宣傳圖案文字或廣告，則需繳付每一許可（自批核日起計6個月內）澳門幣三千元正（三千五百件郵件以上）或每件郵件澳門幣七角之廣告附加費。而貼上宣傳或廣告成份的標籤，除繳付上述之廣告附加費外，每一許可每月計澳門幣三百元正。

付款方式：

當申請人收到『領取免付回郵郵資郵件通知書』，便可於郵政總局五號櫃台領取有關之回郵郵件，並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付該筆費用。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可於本局商業廳營業處或各郵局索取。申請人填妥表格後，連同一份「免付回郵郵資」信封式樣交回：

《 澳門議事亭前地 》
郵電局 商業廳 營業處

核准編號：

申請一經批核，本局便會發出一個核准的獨立編號以作識別。申請人須將編號印於信封上，並將一式四份已印製之信封交予本局商業廳營業處存檔。（註：每一信封式樣給予一個編號）

有效期及續期：

在獲准申請使用之日期起有效期為一年。如需續期，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後交回本局商業廳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每年之續期費用為澳門幣一百三十元正。

取消服務：

如欲取消使用有關服務，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局商業廳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

其他事項：

- 只限本澳投寄。
- 回郵郵件只限以普通信函形式投寄。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局商業廳營業處查詢。

電話：83968813

傳真：83968603

電子郵件：exp@ctt.gov.mo